人才猎头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尚才荟猎头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特委托乙方以猎头服务方式招聘 职位人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真实的公司背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背景、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等。

2.甲方须负责提供所需招聘岗位的详细资料，真实填写《企业职务需求表》（附件1），并对薪酬、福利、休假等与应聘者利益相关一切信息之真实性负责。

3.收到乙方提交的候选人报告资料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要求候选人面试。如果面试，应提前告知时间和地点。面试结束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面试结果。对不合适的候选人，应给出说明。如果不面试，应给出具体的不面试原因。

4.甲方应在面试后积极与乙方沟通、协调，三天内做出上一轮面试的决议（包括安排下一轮复试或录用）。特殊情况外，每个候选人面试次数最多为四次。

5.甲方对候选人信息、候选人报告、候选人面试过程等一切可能有损于候选人正当利益或本合同正当履行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企业、职位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外，其余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公开。

2.乙方需在寻访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利用各种渠道为甲方寻访、招聘所需人才。乙方在了解候选人的情况，分析其背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筛选后，向甲方提交合适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如果在寻访期内，甲方未能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给出明确答复，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3.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乙方已完成猎头服务全部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所列的“全职服务费用”，按约定支付周期与方式支付费用。如逾期支付，乙方将保留诉诸法律解决的权利：

（1）甲方面试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后录用其作为甲方员工以全职合作；

（2）甲方面试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后因某种原因不能提供所聘用岗位，但录取该候选人为其他岗位职员。

4.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乙方已完成猎头服务全部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所列的“全职服务费用”，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猎头服务费。如逾期支付，乙方将保留诉诸法律解决的权利：

（1）甲方将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转荐给其他雇主，并且候选人被他雇主其聘用的；

（2）甲方面试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后表示拒绝聘用，却在面试后一年内聘用乙方曾推荐的人选。

5.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乙方已完成猎头服务全部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所列的“兼职服务费用”，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猎头服务费。如逾期支付，乙方将保留诉诸法律解决的权利：

（1）甲方面试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后因某种原因不能聘用该候选人，而聘用该候选人做兼职或其他短期服务；

（2）甲方面试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后并没有聘用，而采用咨询、承包等方式与候选人保持合作关系。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全职服务费用标准：

□ 人民币 万元（大写： ）（岗位年薪标准）× ％（年薪的百分比）。

□ 约定固定金额服务费用人民币 万元。

说明：支付方式按双方协商约定，二选一。

若甲方提出的岗位薪酬是某一区间的，岗位年薪标准以区间上限为标准。

2.兼职服务费用标准：

□ 人民币 万元（大写： ）（岗位年薪标准）× ％（年薪的百分比）。

□ 约定固定金额服务费用人民币 万元。

说明：支付方式按双方协商约定，二选一。

若甲方提出的岗位薪酬是某一区间的，岗位年薪标准以区间上限为标准。

3.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2.3所列条件下，全职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推荐候选人，当甲方录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时，在被录用候选人入职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自被录用候选人到岗后 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自被录用候选人到岗后 的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岗位剩余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在本合同2.4所列条件下，全职服务费用一次性全部付清。

（3）在本合同2.5所列条件下，兼职服务费用一次性全部付清。

**四、保证内容及违约责任**

1.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向甲方提交候选人资料（参见《企业职务需求表》），如未能及时提交，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含电话、在线聊天、视频、邮件来往、面对面等形式）或不面试，但对于不面试的候选人，甲方应给出明确的意见，为乙方物色新候选人提供参考依据。

3.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个月的服务保证期。如果所录用的候选人在上岗后 个月内辞职或因工作表现不好被解雇，甲方须提供解雇理由的书面文件，乙方将会免费再找一个候选人以填补该空缺，如果乙方不能再推荐令甲方满意的替代人选，应退还已收服务费的50%给甲方。但若因为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雇候选人，或该候选人的离职是由于甲方改变了其最初的职位、职责范围、所属部门、未实际履行与候选人达成的聘用协议，有任何事实上的欺诈等引起候选人的不满而离开甲方，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双方签订本协议及《企业职务需求表》后，若甲方更改了该空缺的职衔、职责范围、工作性质、所属部门、薪资福利等关键信息，要求乙方提供候选人，双方将理解并视此为一个新的岗位，而重新签订新的协议，从而约定新的服务费。

5.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不猎取由乙方推荐并在甲方全职服务的人员。

6.乙方应确保被录用之候选人与原工作单位按正常的程序办好离职手续，但甲方不得利用被录用之候选人盗取原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留索要服务费之权利，同时乙方每天将加收猎头服务费总额8‰的滞纳金。

**五、其他事项**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以上所规定条目外，未尽事宜，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双方签字认可后附于本合同后，行使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地 址： 地 址：

代 表： 代 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